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10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陳玠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萬捌仟貳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零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0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每月加付1,000元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為聲請支付命令事：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請求之原因事實：一、緣相對人於民國100年1月21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300,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民國100年1月21日起至民國105年2月2日止，利息按年利率0%計付。本金及利息自借款日起，每一個月一期，共分60期分期攤還。借款手續費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每期手續費為實際核貸金額百分之0.7%，自撥款日起分60期計收。期間如未

01 按期攤還本息或違約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
02 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且逾期償還本金、手續費
03 時，除仍按約定手續費計付外，最後一次應繳日起至清償日
04 止加計每月(期)新臺幣1000元計付違約金。立有個人信用貸
05 款約定書為證。二、上開相對人借款除已繳至民國100年7月
06 29日止之應繳本金及手續費外，其餘部分迄未清償，現尚欠
07 聲請人新臺幣286,460元，及58期手續費新臺幣121,800元，
08 合計共 408,260元迄未清償。三、上開欠款迭經催討相對人
09 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
10 期；依法債務人自應負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手續
11 費及違約金。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。狀請 鈞
12 院鑑核，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帳務
13 資料，約定條款，申請書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1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